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228517號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解除嘉義縣大埔鄉及番路鄉編號第1907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2.888026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0260.482977公頃，其解除情形如下：

(一)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755-2地號1筆、水寮段62-1地號1筆、石面桶段28-1、51-1地號等2筆、沙米箕段2-2地號等8筆、南寮段16-3地號等13筆、馬頭山段30-1地號1筆、射免潭段83-1地號等10筆，及番路鄉永興段37-1地號等9筆、朝天段74-3地號等7筆、鹿窟段166-2地號1筆，合計53筆土地內面積2.796544公頃，現況屬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及田地，及適用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之土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

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。

(二)嘉義縣大埔鄉南寮段16-8、123地號等2筆、馬頭山段5地號1筆，及番路鄉永興段97地號1筆、朝天段147-2地號1筆，合計5筆土地內面積0.091482公頃，為上揭暫准租地解除後衍生之零星土地，且已脫離保安林主體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所定配合地籍界線，有修正保安林界必要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。

(三)以上合計58筆土地內面積2.888026公頃，經解除保安林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10257.594951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至圖27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8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駿季